

#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办公室

湾振兴办〔2022〕4号

## 关于印发《2022年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洗药湖管理处，管理局相关部门，驻局有关单位：

《2022年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已经管理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1次调度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办公室



## 2022年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2022年是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第二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乡村振兴相关会议精神，按照中央设立5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的要求，扎实做好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具体抓好12项重点工作。

**（一）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扎实开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动态管理，信息采集更新。落实三线并行预警监测，对监测对象做到快速发现和响应、及时核查，按程序纳入，杜绝出现漏评。对监测对象收入实时进行分析监测，及时评估可能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压实各级责任，进行实时预警，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针对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进行开发式帮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做好兜底帮扶。加快防贫保险理赔进度，加强调度指导，持续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把握退出标准，规范退出程序，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教体办、局卫健办、人社办、景城建设办、农林办、社会事务办等，四镇一处）

**（二）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的政策文件或举措。按照要求继续提高低保保障标准，按时发放保障资金，进一步兜牢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不辍学；积极动员脱贫人口参保，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医疗保障平稳过度，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政策，进一步规范公有产权村级卫生室管理；健全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等措施实现住房安全；做好农村脱贫人口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对 123 处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安全饮水。加强部门之间、部门镇（处）之间沟通协作，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社会事务办、教体办、卫健办、人社办、景城建设办、农林办、财政办，四镇一处）

**（三）强化产业帮扶。**一是推进衔接项目建设。加快建好 2022 年度局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摸排论证，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需要。加强全局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拨付进度的调度和督导，推动加快衔接资金使用。二是推进产业帮扶提档升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要进一步提高，2022 年力争达到 55%以上，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带动，促进产业提

档升级。协同相关部门抓好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四类”经营主体和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特色产业与脱贫人口建立更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做好现有存量贷款的到期偿还、监管和贴息，确保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应贷尽贷。做好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护的监管，常态化监测发电能力，规范村级光伏电站收益的分配使用管理。

**三是推进扶贫资产监督管理。**全面梳理 2013 年以来实施的扶贫项目，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对道路和饮水等公益性资产加强后续管护；对经营性资产加强运营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对到户类资产加强指导帮扶；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农林办、经发办、财政办，四镇一处）

**（四）强化就业帮扶。**积极发挥六类就业平台带动作用，每月动态监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信息，做好就业跟踪精准帮扶，组织开展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和招聘活动，持续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落实好就业帮扶各类补助政策，积极引导以工代赈方式，推动就近就地就业，着力稳住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力争有所增加。继续落实 2022 年度“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并按规定及时发放补助资金。（责任单位：人社办、乡村振兴办，四镇一处）

**（五）强化问题整改。**扎实抓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与全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等发现相关问题整改，对各类整改要制定工作计划，举一反三，全面摸排，明确整改举措，压实责任，完善整改台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材料完善，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开展现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指导解决镇（处）村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党群工作部、景城建设办、人社办、经发办、社会事务办、财政办、农林办、教体办、卫健办等，四镇一处）

**（六）做好政策衔接。**对照中央、省市出台的衔接政策，因地制宜、调整优化，及时做好有效衔接实施意见等政策出台，积极推动出台局级配套政策文件。（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党群工作部、景城建设办、人社办、局经发办、社会事务办、财政办、农林办、教体办、卫健办等，四镇一处）

**（七）做好规划衔接。**认真落实《江西省“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工作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四个省级重点帮扶村村庄规划，修订完善“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项目库，加快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湾里分局、乡村振兴办、农林办，梅岭镇、罗亭镇、太平镇、洗药湖管理处）

**（八）做好帮扶衔接。**大力抓好驻村干部管理，严格落实《2021-2023年湾里管理局派单位定点帮扶重点村工作方

案》。结合村况民情进一步理清驻村帮扶工作思路，细化驻村帮扶任务，重点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及农村党建等工作。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民营企业和商会结对帮扶“十三五”脱贫村和“十四五”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多形式、多渠道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党群工作部、各结对帮扶单位等，四镇一处）

**（九）做好机构衔接。**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做好局级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理清过渡期内乡村振兴工作界限。认真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做到分层、分类、分批全覆盖培训。（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乡村振兴办、乡村振兴行业部门等，四镇一处）

**（十）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加强脱贫村和重点帮扶村党组织建设，继续开展定点帮扶，增强基层组织带领发展能力。持续深化“三讲一评颂党恩”活动，营造良好的村风民风。规范运行“爱心超市”，对做得好的“爱心超市”进行奖励，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功能效果不佳的“爱心超市”进行优化调整。鼓励各“爱心超市”因地制宜探索好做法、拓展新功能，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更好发挥作用。（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办、党群工作部、各结对帮扶单位等，四镇一处）

**（十一）加强总结宣传引导。**及时总结鲜活经验，积极报送我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加大日常

宣传力度，展示成效亮点，讲好乡村振兴“湾里故事”。落实涉贫舆情应对处置机制，持续加强监测，强化分析预警，及时主动发声，有力引导应对。（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乡村振兴办、乡村振兴行业部门、各结对帮扶单位等，四镇一处）

**（十二）深入开展“农村特殊对象巾帼帮帮团”活动。**继续开展好巾帼帮帮团活动，加强对镇（处）活动开展和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调度，指导各镇（处）做好活动相关资料台账的收集及整理，总结活动经验，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党群工作部、乡村振兴办、社会事务办，四镇一处）

附件：2022年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 2022年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机制建立方面	印发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指南	2月28日	乡村振兴办
2		完善防贫保	4月30日	乡村振兴办
3	政策落实方面	低保提标提补	10月31日	社会事务办
4		完成”雨露计划“补助款分两次发放	2月15日	乡村振兴办
			9月15日	
5		落实教育资助资金	6月30日	教体办
			12月31日	
6		开展“点灯行动”、“千寻计划”、“彩虹行动”	全年	教体办
7		落实医疗帮扶政策，家庭医生签约应签尽签，规范公有产权村级卫生室管理	全年	卫健办
8		落实脱贫人员、监测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3月31日	人社办
9		完成2022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10月31日	景城建设办
10		抓好123处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全年	农林办
11		摸准就业数据，开展各类岗位推送，按需进行就业技能培训，落实各项就业补贴，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	全年	人社办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2	项目资金立面	完成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	10 月 31 日	乡村振兴办、 财政办
13		完成 2021 年项目资产清查	10 月 31 日	乡村振兴办、 财政办
14		完成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	10 月 31 日	乡村振兴办、 财政办
15		完善农口、建口、社会等资金扶贫资产的清查工作	12 月 31 日	乡村振兴办、 财政办
16	驻村帮扶方面	落实市、局级定点帮扶重点村驻村帮扶人员	1 月 31 日	乡村振兴办、 党群工作部
17		开展至少 3 次局级乡村振兴系统干部培训	10 月 31 日	乡村振兴办、 党群工作部
18		启动实施四个省级重点帮扶村村庄规划，	12 月 31 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湾里分局、乡村振兴办
19		开展巾帼帮帮团活动	全年	党群工作部、 乡村振兴办
20		发放“爱心超市”奖补资金，积极开展“三讲一评颂党恩”活动	全年	乡村振兴办

台单号	日期	姓名	职业	性别
1	1980.10.1	李德胜	工人	男
2	1980.10.1	王德胜	工人	男
3	1980.10.1	张德胜	工人	男
4	1980.10.1	刘德胜	工人	男
5	1980.10.1	陈德胜	工人	男
6	1980.10.1	周德胜	工人	男
7	1980.10.1	吴德胜	工人	男
8	1980.10.1	孙德胜	工人	男
9	1980.10.1	李德胜	工人	男
10	1980.10.1	王德胜	工人	男